

附件二：

“建华工程奖”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科技创新战略，提高预制管桩的技术水平，加快桩基行业的技术进步，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依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和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设立“建华工程奖”。

第二条 “建华工程奖”由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华管桩”)设立，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负责颁发，并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、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和其他有关行业学会(协会)的支持与指导下进行。

第三条 本奖项的奖励对象是在预制管桩领域生产、设计、施工、应用方面以及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的集体(指科研团队、项目组)和个人，在本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与认可度。

第四条 本奖项在评审和颁奖过程中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本奖项评选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集体奖一等奖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申报总数的3%、二等奖名额不超过5%、三等奖名额不超过15%；个人奖一等奖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申报总数的3%、二等奖名额不超过5%、三等奖名额不超过15%。另外，可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，增设集体和个人特等奖。

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

第六条 申报范围

本奖项的申报范围是从事预制管桩科研、生产、设计、施工的集体和个人；其他为预制管桩行业发展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建华管桩及其子公司、关联公司只有推荐资格但不得参加申报。

第七条 评审条件

本奖项奖励在预制管桩领域做出如下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：

一、研发新型预制管桩产品（新桩型、新材料），解决了预制管桩应用的关键问题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；

二、在设计中，应用预制管桩方案成功解决重大、复杂工程地基处理问题；

三、通过研发或改进生产、施工工艺或设备，提高了生产、施工效率和技术水平；

四、对预制管桩的基础理论和应用进行研究，取得了高水平的研究成果，提高了预制管桩领域的技术水平，扩大了预制管桩的应用范围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八条 为加强对“建华工程奖”的监督与管理，特设立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，并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、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：

一、指导、监督和参与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评审工作；

二、审定奖励评审结论；

三、解决“建华工程奖”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

四、发布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决定。

第九条 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下设管理办公室，负责组织“建

华工程奖”的申报、评审、颁奖活动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

第十条 凡符合本章程第六条申报范围的集体和个人均可申报该项奖励。

第十一条 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设计院、施工企业、建华管桩及其子公司、关联公司等单位及院士、行业专家、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委员等个人有权推荐成绩突出的集体、个人申报“建华工程奖”。

第十二条 申报的集体与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一、集体应为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团队；
- 二、个人应为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申报和推荐的成果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损害国家、社会和公众利益；
- 二、非法垄断技术，妨碍本行业科技进步；
- 三、采用恶意手段，侵害其他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；
- 四、已获得国家、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；
- 五、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，或剽窃、抄袭他人的成果。
- 六、存在其他问题。

第五章 评审

第十四条 评审机构

经奖励委员会核准，由工程院院士、本行业及相关行业资深专家、指导单位领导以及建华管桩有关领导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奖项的评审。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委员若干（每届评审委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选

取)。

第十五条 评审流程

评审分为专业小组评审与综合组评审两轮。专业组评审根据参评成果的类型，将其分为若干小组，由与该组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评审。综合组评审根据各组评审结果，由各组组长等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评审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出各等级的奖项。必要时，可组织专家对有关成果进行实地考察。

第十六条 评审标准

“建华工程奖”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如下：

一、一等奖：有重大创新，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。推广应用好，可取得显著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，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大推动作用。

二、二等奖：有较大创新，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。推广应用较好，可取得较大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，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。

三、三等奖：有创新，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。推广应用较好，可取得一定的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，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。

四、特等奖：在技术、方法上创新特别显著，关键技术有重大突破，开辟了新的应用领域和途径，社会和经济效益特别显著，获得专家的一致好评的项目，可授予特等奖。

第十七条 成果公示

对评审出的获奖成果名单，将在“建华工程奖”的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公示期为30天。如有投诉，可对该成果组织核查，并将核查结果予以公布。

第六章 奖励与颁奖

第十八条 奖励

在公示期满无疑义或经核查无问题的成果，经奖励委员会核准，将在“建华工程奖”官方网站上公布年度获奖成果名单，并书面函告获奖集体和个人。

奖励的内容包括：

一、对每项获奖成果，颁发“建华工程奖”奖牌及荣誉证书。

二、对获奖集体及获奖个人，颁发奖金。其中集体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奖金依次为10万、5万、3万；个人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奖金依次为5万、3万、1万。集体特等奖奖金为30万元，个人特等奖奖金为20万元。

三、“建华工程奖”官方网站上将宣传、介绍获奖集体及获奖个人。“建华工程奖”管理办公室还将不定期地组织出版《“建华工程奖”成果汇编》，集中展示获奖的创新成果。

第十九条 颁奖

每年将隆重举行颁奖仪式，邀请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、工程建设相关部门、有关行业学会（协会）及建华管桩的有关领导参加。每年仪式举行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确定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制订，自2013年起实施。本章程的解释权属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。

